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35號

原告 盛澧塑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嚴淑珍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陳均銘

吳志浩

王欣姿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5年6月5日上午11時1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陳彥霖

法官 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